

股票代码：601002

股票简称：晋亿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7-005号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铁路扣件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20日与京福铁路客运专线安徽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新建郑州至周口至阜阳铁路安徽段甲供物资采购合同》（F01高速钢轨扣配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七号 重大合同公告》格式指引，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审议程序情况

本合同属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标的名称：高速钢轨扣配件

数量：433,754套

金额：102,886,426元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公司名称：京福铁路客运专线安徽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安徽省合肥市明光路1号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长江中路57号

法定代表人：张骥翼

注册资本：7,608,400万元

主营业务：合肥至蚌埠铁路客运专线、合肥至福州铁路客运专线安徽段、商丘至合肥至杭州铁路安徽段、郑州至阜阳铁路安徽段的建设；旅客及货物运输；

铁路物资采购、销售及代理；房地产、土地开发；餐饮服务；旅游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铁路局、中国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注：合同对方当事人资料来源：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京福铁路客运专线安徽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合同签署情况及主要条款

（一）合同签署情况

公司与京福铁路客运专线安徽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卖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保证和承诺，就第F01包号（项目编号：TOWZ201600600）物资的采购和供应签订了总价为人民币102,886,426元的买卖合同。

（二）合同主要条款

- 1、合同签署时间和地点：2017年3月20日，合肥。
- 2、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于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时间起开始生效。
- 3、交货地点：纸店接轨站
- 4、交货方式：车板交货
- 5、交货期：2017年3月至2019年12月
- 6、质量保证期：12个月，从物资交货验收合格/建设项目经主管部门初验运行之日起计算。
- 7、结算方式：在扣除该批物资价值5%的质量保证金后，30日内向卖方支付该批物资95%的价款。卖方已全部履行完合同义务的，买方初验一年后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的一个月不计息退还质量保证金。
- 8、违约责任：合同双方按照约定执行。
- 9、争议的解决方式：执行合同过程中出现争议时，买卖双方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中标总金额为102,886,426元，占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的5.26%。中标合同的履行预计将对公司 2017年及以后经营工作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2、由于合同的履行可能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方面原因导致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故公司是否能够在短期内形成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交易对方经营规模较大，资金实力雄厚，信用优良，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影响合同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